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体监督性监测采样的合同（2026 年）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36698797

传真：

联系人：李志爽

乙方：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玉芬（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

邮政编码：201913

电话：13817691401

传真：

联系人：奚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和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项，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对上海市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水质以及污泥泥质进行每月一次的月度分析样品采集，水质全年一次全分析样品采集；对 8 座中心城区城镇污

水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厂界气体采样，对 35 座郊区城镇污水厂以及浦东污泥厂、嘉定污泥厂、青浦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气体采样，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对采集样品进行保存及运输（详见原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服务要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1187444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本市行业标准，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乙方对上海市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水质以及污泥泥质进行每月一次的月度分析样品采集，水质全年一次全分析样品采集；对 8 座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厂界气体采样，对 35 座郊区城镇污水厂以及浦东污泥厂、嘉定污泥厂、青浦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气体采样，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对采集样品进行保存及运输。按期出具项目报告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当年 6 月底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当年 9 月底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80%；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7.2.3 若招标期限内发生财政预算削减的情况，乙方接受的，则后续年度合同按财政批复预算续签。乙方不接受的，双方同意本合同解除。

7.2.4 本合同的采样，自当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是由上一年服务供应商延续提供服务的。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上一年服务供应商支付。计算方式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65 天*延续提供服务的天数。

8．甲方权利义务

8．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等金额。

8．3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甲方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妨碍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费用。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再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直至完全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

14．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1: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1187444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